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3月14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4年3月27日在永安康健药业（武汉）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吴国森先生主持，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对公司提交的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 2013 年度财务报告，2013 年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4,653,564.0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57,821,339.50 元，减去 2013 年度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3,465,356.41 元，分配 2012 年度股利 37,400,000.00 元，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51,609,547.14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拟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87,000,000 股为基数，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积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3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5,610,000.00 元。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对《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对《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基本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得到有效执行。董事会出具的《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对环保工作的技改投入，并为此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公司此前在环保检查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工作疏漏已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整改到位。监事会将密切关注公司在环保和信息披露方面所做的工作。

7、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制度完善，运作规范，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相符。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